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五矿财务公司”）设有银行账户，并开展存贷款业务及结算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集团办公楼 A 座北翼二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

资；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财务公司资产规模 312.4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4 亿元，利润总额 3.62 亿元，净利润 3.1 亿元。

五矿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

1. 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矿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

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存款余额为5.76亿元。2022年公司自五矿财务公司取得30亿元授信额度，并向财务公司借入资金余额为3亿元。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业务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六、2023年度关联交易规模预计

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预计2023年度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预计2023年度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23年度通过五矿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2023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五矿财务公司有关的存贷款文件或出具相应的授权书。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